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2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68,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9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5,504,6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481%;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863,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6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522名,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220名(其中8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4、除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股票授予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6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变更登记,授予日为2016年9月21日,授予对象633名,授予价格7.04元,授予数量15,788,087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  
5、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承龙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06股进行回购注销。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1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承龙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206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7年9月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余承龙等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授予日为2017年7月21日,授予对象253名,授予价格5.18元,授予数量1,418,760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

10、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214,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同意对13名因离职(那峙峰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明等6人)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办理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2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14,776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7名。  
12、2017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等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2,704,550股变更为602,573,950股。

13、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因离职(那峙峰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明等6人)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2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那峙峰等7人)、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叔明等6人)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02,244股的回购注销已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7,116,632股减少至607,014,388股。

16、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36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4名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7,78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18年7月2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9、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808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930,2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155%;同意对29名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高尚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7,2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3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6,892 股的回购注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9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49,820,143 股减少至 849,403,251 股。

22、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2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8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3、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8名因离职或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44,5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368,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98%;同意对32名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39,24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约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11日届满。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公司预留股份的登记日为2017年9月8日,预留股份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9月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14,786,921.98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78,381,650.64元,2018年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39.75%,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核,64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或B,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额度(最高解除限售额度不超过当年薪酬总额的70%),7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未达标,所持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规定回购注销因绩效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68,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9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5,504,6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481%;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863,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6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522名,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220名(其中8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因绩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万股)
1	黄奕华	董事、总裁	12.6	0	12.6
2	向万红	董事、副总裁	10.5	0	10.5
3	李奕平	高级副总裁	10.5	0	10.5
4	毛华夏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4	0	8.4
5	李秀芬	高级副总裁	8.4	0	8.4
6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8.4	0	8.4
7	郑敏敏	副总裁	8.4	0	8.4
8	王志刚	副总裁	8.4	0	8.4
9	宋小松	副总裁	1.106	0	1.106
10	叶伟	总工程师	4.2	0	4.2
11	陈静	副总裁	3.423	0	3.423
12	姚国合	副总裁	4.2	0	4.2
13	袁伟华	副总裁	3.284	0	3.284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564.6179	19.5736	545.0443
合计			656.4313	19.5736	636.8577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解除限售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503,232	10.30	-6,368,577	-181,346	81,134,655	9.55
高管锁定股	79,797,644	9.39			79,797,644	9.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05,588	0.91	-6,368,577	-1,337,011	1,337,011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900,019	89.70	6,368,577	0.84	768,268,596	90.45
三、总股本	849,403,251	100			849,403,251	100

注:1、因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议案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股本结构表中包含上述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1,337,01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述1,337,0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解除限售股份按照年初计算的可解锁额度解除限售,超出额度部分将列入“高管锁定股”,上述股本结构变动表未考虑此因素,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65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程序合法。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656名激励对象(其中649名激励对象按当期解锁的100%解除限售,7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当期解锁的7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22号  
债券代码: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9C903期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5,000  
期限(月):6  
资金到账日:2019年9月30日  
收回本金(万元):5,000  
取得收益(元):971,041.67  
实际年化收益率:3.9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公司19JC252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9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6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其中未到期产品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公司19JC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9.9.4至2019.12.3	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公司19JC252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9.30至2020.1.6	3.9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本募集资金投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5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所涉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公司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作为现有股东,拟以对目标公司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债权同步转为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3.60%,建信投资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6.40%。

以上事项详情请参见《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07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51,646.66万元,评估价值62,368.90万元,增值率20.76%。

2019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收到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23)。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46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获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股份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转送的云港控股发[2019]191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对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批复》文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集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了公司本次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主要内容为:

一、经审核,港口控股集团同意港口股份公司在请示中明确的《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市场化债转股方案内容,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其中38105.5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894.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港口股份公司作为现有股东,以对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为投资,其中19052.77万元转为注册资本,5,947.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7,532.00万元增至104,690.30万元,其中港口股份公司实缴资本66,584.77万元,持股63.6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38,105.53万元,持股36.40%。

二、港口集团按此批复意见在相关决策会议上表决。  
三、本次引进投资者对连云港联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事项完成后,将有关情况报港口控股集团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关于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4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A类)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004101 0063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9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9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不超过50,000.00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9-73  
债券代码:128037 债券简称:中化岩土转债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5,5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若士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8.01元/股。

二、若士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若士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91张,转股数量为1,128股,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32,892张。  
自2019年第三季度末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季度变动		本季度变动增减(+,-)		本季度末			
	数量	比例	发行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条件股份	655,083,134.00	36.71%			-21,775,383.00	-21,775,383.00	633,307,751.00	35.08%
高管锁定股	432,591,309.00	23.89%			142,718,442.00	142,718,442.00	575,309,751.00	3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00,000.00	0.61%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0.30%
非限售流通股	219,491,825.00	11.89%			-158,993,520.00	-158,993,520.00	52,500,000.00	2.91%
二、无限条件股份	1,155,998,811.00	63.83%			16,276,511.00	16,276,511.00	1,172,275,322.00	64.92%
三、股份总数	1,811,081,945.00	100%			-5,498,872.00	-5,498,872.00	1,805,583,073.0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127194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与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中化岩土)、《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若士转债)。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